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562號
日期 113. 12. 2.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顏資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sherryen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417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3年11月13日研商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（草案）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（均含附件）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研商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(草案)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：30
- 二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三樓南側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王副局長建雄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後附簽到表
紀錄：顏資盈
- 五、議題：依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南市建師永字第 120 號函示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低於高雄市 15%（112 年度實施），近 5 年各項相關指數漲幅 9.91~37.04%，惟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僅提升 3.93%，經相關公會共識協議全級距調升 8%，提請討論。
- 六、結論：依據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617 號函附「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」（略以）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，得參考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參酌當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。…」，另依主計總處公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1 年提升 2.95%及 112 年提升 2.49%。綜整相關公會意見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，建議現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，本次修正擬提高 6%。正式修正內容，俟簽准後再行函知。
- 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八、散會。